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有關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有關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優車集團銷售車輛及車輛維修整備以及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本集團車輛業務。新框架協議反映了更為多樣化的汽車銷售渠道，其將令本集團與優車集團間未來的關連交易量大幅下降。新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須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重續現有框架協議，而新框架協議將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取代本集團與優車集團間的現有汽車銷售合作，並代表擴闊我們銷售渠道的新的有效渠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陸先生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於本公告日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股東）持有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共約39.94%。因此，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新框架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由彼此有關連之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在計算有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交易的類別時，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該等交易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新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而成立，而鎧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條款的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鎧盛意見連同為批准新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有關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優車集團銷售車輛及車輛維修整備以及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

本公司預期向其客戶推出合約期四年的「先租後買」產品。於考慮其他外部各方提供的報價、銷售能力、信貸期及付款期限，並與優車集團提供的服務進行比較後，本公司決定利用優車集團作為其「先租後買」產品的一條可能的分銷渠道並通過優車集團的平台處置其退役車輛。作為回報，本集團須就利用優車集團銷售平台向其支付銷售佣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本集團車輛業務，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期不超過三年，並須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新框架協議下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繼續開拓有效渠道，使銷售渠道多元化，正努力取代本集團與優車集團間的現有汽車銷售合作。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重續現有框架協議，而新框架協議將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取代本集團與優車集團間的現有汽車銷售合作，並代表擴闊我們銷售渠道的新的有效渠道。

## 新框架協議

###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年期：新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框架協議將於(i)應屆為考量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及(ii)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相關批准後生效

範疇：本集團將採納優車集團銷售平台作為主要分銷渠道推出其「先租後買」新產品及以銷售方式處置其退役車輛，向終端用戶銷售車輛。作為回報，本集團須就利用優車集團銷售平台向其支付銷售佣金

付款條款：根據新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按月出具賬單

付款期限：90天內

##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框架協議就透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車輛向優車集團支付佣金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就透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向 終端用戶銷售車輛向 優車集團支付佣金	240,000,000	290,000,000	340,000,000

本集團將支付的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透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車輛而向優車集團支付佣金的定價乃基於(a)本集團「先租後買」產品的預

計銷售量及優車集團的預計銷售能力；(b) 預計以「先租後買」方式銷售的車輛種類；(c) 預計通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處置的退役車輛數量；及(d) 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該代價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代價。

此外，年度上限亦參考本集團「先租後買」產品的預計銷售量和預計退役車輛數量、優車集團的預計銷售能力以及就每筆成功銷售訂單須支付的佣金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該等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受惠於訂立新框架協議，原因為：(a) 該等交易預期將促進並提供一個全新且高效的車輛出售渠道作為現有渠道的額外選項，且專長、能力及歷史往績記錄已證明優車集團為可靠的業務夥伴；(b) 合作方式的改變將大幅降低本集團與優車集團間的關連交易量；及(c) 所有該等交易均在當地的通行市況下，將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且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而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鑒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陸先生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於本公告日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股東)持有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共約39.94%，故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新框架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由彼此關連之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在計算有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交易的類別時，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該等交易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新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而成立，而鎧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包括汽車租賃、車隊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

## 有關優車集團的資料

優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 B2C 模式提供予消費者線上約車服務、線上及線下整合的汽車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一站式汽車融資服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條款的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鎧盛意見連同為批准新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就向優車集團銷售汽車及汽車維修整備以及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新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陸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陸先生」	指	陸正耀先生，非執行董事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本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優車集團」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神州優車股份  
有限公司」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